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冠仲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電子信箱：davidmclite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107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蓮縣代理教師按日計薪計算表1130307複製
(376550000A_1140110798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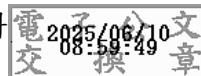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花蓮縣代理教師按日計薪計算表」1份，溯自
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00000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調增114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，業依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二公務人員俸額表暨「公立中小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」修正本縣代理教師按日計薪計算表（如附件）。
- 三、本表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第一級支給對象所稱「山地地區」者，係以本縣秀林鄉、萬榮鄉、卓溪鄉、豐濱鄉及瑞穗鄉奇美國小等地區原住民山地鄉為限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發文後刊登縣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4/06/10



1140002735